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且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隋嘉恒先生(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確認及披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在運作及多元化方面具有效率及效能。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合共40,916,763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1,833,526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iii)進行若干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至(7)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隋嘉恒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隋嘉恒先生，3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

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因決定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隋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金約人民幣39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58,9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黃志剛先生，60歲，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2019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子製造領域的一般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自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彼於龍溪無線電廠任職技術員兼銷售員。彼隨後於多間家科技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自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彼自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

黃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自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取得中級電子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黃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黃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2,74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鄧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鄧春華先生，4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鄧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鄧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玉林陸 川縣通政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	證券經紀業務	法定代表	註銷解散	2011年4月21日

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龐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龐霞女士，53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2年9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於1990年通過財務與會計考試後自廣西欽州供銷學校(現稱廣西欽州商貿學校)獲取畢業證書。彼進一步進修並於2015年透過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網上課程獲取財務與會計畢業證書，並於2019年通過財務管理考試後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取結業證書。龐女士於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龐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曾擔任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果汁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內部控制、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匯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龐女士於2022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函，由2022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龐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龐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 **關係**

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9,167,63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0,916,7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決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前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4月	7.00	2.50
5月	7.15	4.01
6月	6.93	5.01
7月	5.17	4.30
8月	4.87	3.60
9月	5.20	4.77
10月	4.97	3.00
11月	4.40	3.90
12月	4.35	1.70
<b>2023年</b>		
1月	1.75	0.88
2月	1.09	0.61
3月	0.67	0.3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0.365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隋嘉恒先生實益擁有158,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隋先生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5%。該增加可能導致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使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不足聯交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序號均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附註：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KY1-1106~~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繫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人股東代表.....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罷免.....	86

執行董事 .....	87-88
代理董事 .....	89-92
董事報酬與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	97-100
董事一般權限.....	101-106
借貸權力 .....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	124-127
董事與高級職員名冊 .....	128
會議記錄 .....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	131
文件銷毀 .....	132
股息與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	146
會計記錄 .....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	<u>164A</u>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資訊.....	166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附表之表A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應與不時修訂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之其他類似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u>(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及修訂)。
-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e) 書面表達(除非有相反的含義)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品、圖片和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各種其他用視覺形式表達語言或

圖形的可見形式→並且包括採用電子顯示方式的表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 (h) 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通過電子設備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聆聽或閱覽，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出席會議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的規定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

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並且就公司法本法律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以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法律透過普通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且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於該等類別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設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法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附錄三  
10(1)  
10(2)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董事會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附錄三  
6(1)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9.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 變更權利

10. 受限於公司法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其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附錄3  
156(1)

附錄  
13B  
2(1)

附錄3  
156(2)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法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

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任何配發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法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法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5. 在公司法法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為股票證書加蓋或壓印，或在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的簽署下執行。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附錄三  
2(f)

17.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附錄三  
2(2)

###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附錄三  
1(2)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附錄三  
3(1)

### 沒收股份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股東登記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法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3  
20  
附錄13B  
3(2)

## 記錄日期

45. 受限於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者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激勵計劃對其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依然存在，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附錄三  
11(2)  
11(3)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文件檔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法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進行登記。附錄三  
11(7)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附錄三  
11(7)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

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無法聯繫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於報章刊發廣告，表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附錄3  
13(t)

附錄3-13  
(2)(a)  
13(2)(a)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不超過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3  
14(1)  
附錄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公司法法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

附錄3  
14(2)  
附錄13B  
3(f)

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特別通知此委任的意圖)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者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會彼此達成一致，或者未能達成該等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所有在場的董事選舉產生的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主持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在指定召開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副主席不止一人，其中任何一人可能相互議定或如未能達成該協議，則其中任何

一名由全體在場董事選舉為主席。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行事，或者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特此許可的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本的主席能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各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而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任何一

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視乎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而定。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法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押後大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

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投票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在實體會議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第13章  
39(4)

附錄13  
19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由擔任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 67.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的結果應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法律規定須以更高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獲任何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

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附錄3  
14(3)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74. 倘：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未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於作出或提出所反對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

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決定。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視乎以下提供者而定，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大致用於有關事項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當中包括(為免生疑問)實行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細

附錄 3  
18  
附錄 3  
19  
附錄 13B  
2(2)

附錄 3  
18  
附錄 3  
11(2)

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根據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用於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大致上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尚未根據細則要求收訖細則要求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亦如此。在上文規限下，如尚未根據細則所載方式收訖細則要求的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法人股東代表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方式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附錄3  
18  
附錄13B  
2(2)

附錄3  
18  
附錄13B  
6

### 股東書面決議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決議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被

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 董事會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
-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代理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附錄 3  
4(2)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 董事退任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在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本公司，但也不得早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日。

第 13.70 章  
附錄 3  
4(4)  
4(5)

### 代理董事

90. 代理董事僅就公司法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代理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分（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代理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 董事報酬與開支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 董事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旨在：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抵押或賠償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附錄13B  
5(3)第13.44章  
附錄3  
4(1)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董事一般權限

101. (3)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往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

- (4)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錄13B  
5(2)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上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投票大多數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代理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就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信）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不得通過。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至少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法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法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法律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或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董事與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載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法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有董事會可能決定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建立或證明由本公司發出之證券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為每枚印章提供保管，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以代表董事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會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附錄三  
2(f)

## 股息與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法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法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均須按獲派股息之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附錄三  
3(f)

140.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須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3(2)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應遵守公司法法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認購權儲備

146.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律禁止和遵守公司法法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法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附錄13B  
4(1)

149. 受細則第150條所限，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附錄3  
5附錄13B  
3(3)  
4(2)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須獲得當中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上述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上述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在下述條件下,則認為本細則第149條中所規定的向某一人員發出相應資料的要求或者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發出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已得以滿足: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將本細則第149條中所規定的資料的備份以及(適用時)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備份發佈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者採用其他得到允許的方式發佈(包括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並且該人員已經同意或被認為已經同意將上述發佈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途徑。

### 核數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153. 在公司法法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核數一次。

附錄3  
17  
附錄13B  
4(2)

附錄3  
17

附錄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5.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或其因病或其他缺陷無法履行應盡的職責，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附錄3  
17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于股東，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以下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專人送達有關人士個人身份送達或交付給任何股東；或者
- (b) 通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封發送給註冊地址為該股東，或其為此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
- (d) 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彼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在相關時間合理和真實地

附錄3  
7(1)  
7(2)  
7(3)

傳達通知的人相信將導致股東正式收到通知，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如適用)在相關適當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有關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要求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在相關人士能瀏覽之，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有關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有關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使其可供該人士查閱。
- (2) 除在網站上發佈，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可供查閱通知。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提供，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c) 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能有權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用通知被視為已根據該等細則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e)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該等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被視為已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代理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所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

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代理董事按收取資訊的條款簽署。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進行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  
16  
附錄13B  
†

**資訊**

16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隋嘉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志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春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龐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情況下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就與上述事宜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立一切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時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之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